

明道大學教學助理甄選及考核辦法

民國107年1月22日1071100035號簽呈核定
民國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1月24日1061100051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0月20日1051101162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月28日1051100159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5年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10月16日1041101549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4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7月28日1041100990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4年7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0月4日1011100860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101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能力，協助教師教學事務之推動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教學助理甄選及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為辦理甄選教學助理事務，應成立專責甄選委員會，並務求甄選程序公開、公正、公平；經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之實施細則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本校博、碩士生或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擔任，經甄選核可後為之。
- 第四條 教學助理申請甄選資格：博、碩士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操行80分以上；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操行80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教務處依學生數、開課課程數及教學助理年度預算經費規劃每學期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員額，並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教學助理之申請須由任課教師填寫「教學助理需求申請表」，依公告時程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依下列課程進行審核：
- 一、學院/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系必修課程。
 - 三、經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申請之選修課程。
- 經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甄選通過之名單經院長或中心主任同意後，應於學期上課一週內造冊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。
- 第七條 教學助理依工作性質不同，分為以下類別：
- 一、一般課程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、提供課後諮詢輔導、協助同學課業學習，及其他相關學生學習輔助等工作。
 - 二、實驗/實習課程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師準備課程所需器材、教材，帶領學生進行實驗/實習等工作。

三、數位教材教學助理：協助教師推動數位學習課程、製作教學課程電子檔，以及維護教學資源平台等工作。

第八條 教學助理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：

一、教學助理應簽訂「勞僱型契約書」，有關到職、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學助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其餘各項權利與義務，另於契約書明訂之。

第九條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範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須參加工作說明會、培訓研習會、分享座談會等各項系列活動，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與實施要點，強化輔導與溝通技能。教學助理須配合參與各項活動，參與時數不列入工讀時數。

二、每月須詳實填寫「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」或「教學助理學業輔導紀錄表」，內容以呈現工作執行狀況為原則，紀錄表經由指導教師簽章確認後送系、所、學院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簽核後，送教務處核報敘薪。

第十條 考核與認證：

一、考核

1.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「期末心得報告」，經教學單位各級主管審閱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2.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施行「教學助理評量調查」，由教師、擔任教學助理班級學生及教學助理填寫「評量考核表」，以評估教學助理的表現是否符合需求。

二、認證

1.教學助理依規定完成「期末心得報告」及「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」繳交者，發給服務證明書。

2.教務處根據「期末心得報告」、「評量考核」、教學助理成長活動參與情形（包含工作說明會、培訓研習會、分享座談會等各項系列活動，每學期合計至少2場次）等評估教學助理工作及適任情形，合格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。

第十一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

每學期由各學院分別遴選出一位優良教學助理，遴選方式如下說明：

一、當學期獲教務處認證授予教學助理證書者方得參與。

二、由院、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推薦資格符合之人選。

三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從推薦名單中遴選出優良教學助理，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2,000元予以獎勵。

第十二條 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

每學年由所有優良教學助理中遴選出一位傑出教學助理，遴選方式如下說明：

一、獲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授予優良教學助理者方得參與。

二、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機制：

1.第一階段：教學助理認證資料審查。「期末心得報告」佔20%、「教學助理

自我評量」佔10%、「教學助理評量（學生）」佔20%、「教學助理成長活動參與場次」佔30%、「教學助理評量（教師）」佔20%。

2.第二階段：參考優良教學助理所繳交之資料，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遴選。

三、當選之「傑出教學助理」，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5,000元予以獎勵。

第十三條 教學助理鐘點費學士班學生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、碩士生以學士班基本時薪之1.2倍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之、博士生每小時300元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